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成立一家合營公司 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 Thomson 及 TCL 集團公司就有關可能成立合營公司一事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合營公司將會負責合併及管理本集團與 Thomson 集團各自的電視及 DVD 機業務和資產。

諒解備忘錄只訂明本公司負有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須按照諒解備忘錄所載原則，洽商該等訂定協議。該等訂定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盡職審查完成、取得一切所需政府批准以及股東同意(如需)後，方告作實及完成。

按目前預期，倘該等訂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如建議所述得以訂立及完成，則合營公司的合併資產總值將會超過約4.5億歐元(相等於約40億港元)。是次合併，將令合營公司晉身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公司，長遠而言，不論在電視及 DVD 機的研發、製造、經銷和銷售業務各方面均具備一定的競爭優勢。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公佈載述。諒解備忘錄建議，訂約方須根據諒解備忘錄訂明的原則訂立一連串具約束力的該等訂定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訂立該等訂定協議(根據建議，TCL 集團公司亦將成為當中部分協議的訂約方)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屆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公佈，而且(如屬必要)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批准。

TCL 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2%，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當中不涉及現金代價，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亦不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或尋求股東批准。本公佈乃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發出，惟只供參考資料之用。

董事相信，諒解備忘錄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對於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而且，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謹此強調，雖然諒解備忘錄訂明本公司負有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須按照諒解備忘錄所載原則，洽商該等訂定協議，但當中所述任何交易建議未必能夠落實進行，而該等訂定協議亦未必能夠成功訂立。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敬請小心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Thomson，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3. 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92%。

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

諒解備忘錄列明訂約方就成立合營公司一事議定的一般商業原則。合營公司將會負責合併及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德國及東南亞）、TCL 集團公司（位於中國）以及 Thomson 集團（位於美國、墨西哥、法國、波蘭及泰國等地）各自的電視及 DVD 機業務和資產。按目前預期，倘該等訂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如建議所述得以訂立及完成，則合營公司的合併資產總值將會超過約4.5億歐元（相等於約40億港元）。是次合併，將令合營公司晉身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公司，長遠而言，不論在電視及 DVD 機的研發、製造、經銷和銷售業務各方面均具備一定的競爭優勢。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合營公司的建議股本架構

諒解備忘錄建議，本公司與 Thomson 將會分別擁有合營公司的67%及33%股權。

此外，諒解備忘錄亦建議本公司與 Thomson 將有權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委派合營公司的董事。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訂的交易將按以下方式進行：(i)本集團將向合營公司轉讓旗下電視及DVD機相關業務和資產(惟合營公司已經持有者除外)；(ii)合營公司將會向Thomson收購旗下電視及DVD機相關的若干業務和資產，並將向Thomson發行合營公司的股份，該等股份將佔合營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3%；(iii)Thomson擁有不可撤回的選擇權，將其於合營公司的股份交換為股份；Thomson可根據該等訂定協議內界定的若干情況下行使選擇權，惟最遲必須於訂約方建議合併電視及DVD機業務和資產一事完成後十八個月內予以行使。Thomson行使選擇權時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該等訂定協議內界定的參數為依據，視乎換股當時Thomson於合營公司所持股份的價值以及本公司的估值而定。Thomson無意成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惟預期於交換股份後Thomson將會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

此外，根據有關建議，TCL集團亦將會向合營公司轉讓若干電視相關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是次轉讓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此外，預期待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與TCL集團及Thomson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一連串交易，作為該等訂定協議的一部分，如部分地區的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商標特許使用協議以及知識產權特許使用協議等。目前尚未確定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會否完成。本集團訂立該等協議時，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另行公佈。

盡職審查及簽訂該等訂定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明，在商言商，訂約方須真誠地竭力完成盡職審查，亦須合理地盡力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訂立該等訂定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或由訂約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履行該等訂定協議必需的全部先決條件。該等訂定協議須待(如屬必要)取得股東批准進行有關交易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取得一切所需股東以及香港和其他地區有關監管當局的同意及批准後，方可履行或完成。

專屬權利

訂約方同意，在諒解備忘錄有效期內，彼等將不會與任何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展開磋商，以進行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任何交易。

終止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一經簽訂，即告生效，直至訂立該等訂定協議或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予以終止前仍然繼續有效。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與訂約方任何一方(「違約方」)有關的事宜，則其中一方(「終止訂約方」)有權終止諒解備忘錄(惟無論如何倘TCL集團公司為違約方，則本公司不得作為終止訂約方，反之亦然)：

(a) 違約方嚴重違反諒解備忘錄下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

- (b) 終止訂約方接獲最新重要資料(與經已向終止訂約方披露的資料出現重大差別或重大遺漏，且合理地預期此舉將會對合營公司或完成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而訂約方未能按諒解備忘錄所列機制對擬訂的交易條款達成任何調整；及
- (c) 訂約方在諒解備忘錄簽訂當日起計九個月內無法訂立該等訂定協議。

訂約方必須經過解決糾紛的程序後，方可行使上述的終止權。有關程序規定，終止訂約方必須通知違約方其違規事項。訂約方必須嘗試根據諒解備忘錄所列的時間表和機制，解決有關糾紛。

TCL 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2%，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當中不涉及現金代價，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亦不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或尋求股東批准。本公佈乃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發出，惟只供參考資料之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諒解備忘錄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對於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而且，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和海外市場在設計、製造和銷售多類型多媒體電子消費品方面，堪稱為業內領導先鋒之一。憑藉本集團成功發展主流業務——多媒體電子消費品(包括彩電)，本公司現正大舉進軍資訊科技和通訊產品市場，提供包括個人電腦、手機、遠端教育軟件和一系列增值服務。集團在國內擁有綿密廣闊的銷售網絡，產品質優超卓，售後服務完善週全，研發實力雄厚穩固，早被譽為國內最具口碑、價值最高的品牌之一。有關 TCL 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請瀏覽其網址 www.tcl.com 及 www.tclhk.com。

關於 Thomson 集團的資料

Thomson 集團為消費者和娛樂傳媒業內專業人士提供各類影音及啟動技術、系統、製成品和服務。Thomson 為了改進數碼媒體，順利過渡至數碼時代，現時主攻四大業務：內容和網絡、消費品、零件和特許權。Thomson 集團以 THOMSON、RCA、Technicolor 及 Grass Valley 等品牌名稱經銷集團旗下產品。Thomson 的電視生產廠房主要設於墨西哥、波蘭、法國和泰國，而電視產品主要銷往歐美等地。有關 Thomson 的其他資料，請瀏覽其網址 www.thomson.net。

建議訂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有意透過成立合營公司，充份結合本集團和 Thomson 集團的資源，並加以發揮利用，實現晉身成為全球頂尖電視生產公司的雄圖大計，最終提升公司的增長潛力和長遠盈利能力。有見國內市場競爭愈趨激烈，合營公司將令本公司鞏固在國內的競爭力之餘，亦有助公司進軍數碼電視新興市場。

建議的合營公司於組成後，將會成為全球研發、製造、銷售和經銷電視機及 DVD 機方面首屈一指的公司。本集團與 Thomson 集團各有市場，正好互相配合，各補所缺，減少本集團開拓海外市場的成本。目前，本集團已經在國內擁有其中一個最完善、最遼闊的電子消費品經銷網絡，TCL 更是國內消費者最熟悉的品牌之一，在合營公司組成後，本集團將可借助 Thomson 集團品牌的知名度，大舉開拓歐美市場。

合營公司的主要資產和優勢包括：(i)在各主要地區擁有牢固的市場地位和著名品牌，例如亞洲區有 TCL 品牌，歐洲有 Thomson，美國則有 RCA；(ii)銷售網絡龐大，遍及中國和歐美各地；(iii)生產設施貼近各主要消費市場，令生產基地具有相當的成本效益；(iv)技術實力雄厚，精通模擬制式和數碼技術；及(v)擁有多類型優質電視產品、DVD 機和相關服務。訂約方目前預期合營公司在運作上可締造更大協同效益，尤其冀望兩集團在世界各地的知名度、豐富的產品類型和強化的研發創作資源，可推動合營公司的收益，亦期望大額購貨、廠商網絡整合能帶來採購物料的協同效益；以及期望規模經濟效益和遍佈全球的市場能帶來更大的生產協同效益。

Thomson 是電視機和 DVD 機的研發實力最雄厚的集團之一。利用 Thomson 集團在這方面的實力，合營公司應可進一步提升本身的競爭力，得以在全球對數碼電視日漸殷切的需求中定位。預期合營公司能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更多的先進電視機新型號，為集團帶來更多的盈利貢獻。

董事會深信是項交易若能按照諒解備忘錄的相若條款訂立，將增加本公司可供動用的資源，長遠而言，可為股東創造巨大價值。

上市規則帶來的影響

TCL 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 54.92% 權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TCL 集團公司亦有可能成為當中部份協議的訂約方。Thomson 若行使獲授的不可撤回選擇權，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但並非最大單一股東。訂約方最終若能完成該等訂定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將成為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在該等訂定協議簽訂時，另行發表適合公佈，以便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如屬必要)本公司亦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尋求股東的批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謹此強調，雖然諒解備忘錄訂明本公司負有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須按照諒解備忘錄所載原則，洽商該等訂定協議，但當中所述任何交易建議未必能夠落實進行，而該等訂定協議亦未必能夠成功訂立。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小心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訂定協議」	指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Thomson 集團與 TCL 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諒解備忘錄，就合營建議而將予訂立的該等訂定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VD」	指	數碼多用途光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營公司」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組成的合營公司，負責合併及管理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各自的電視及 DVD 機業務和資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Thomson 與 TCL 集團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分別為本公司、TCL 集團公司及 Thomson，而「一方」則指訂約方任何一方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
「TCL 集團」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Thomson」	指	Thomson S.A.，一家根據法國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 Euronext Paris S.A. 的 <i>Premier Marché</i> 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Thomson 集團」	指	Thomson 及其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元，遵照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簽訂的歐洲聯盟條約 (經修訂) 採納單一貨幣的歐洲聯盟不時的成員國所採用的貨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的內容。